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6 次(第 748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47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27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109 年 5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人力資源發展與技術傳承報告。

三、108 年度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報告，敬請備查。

四、109 年 6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五、109 年度新增研 5 項究計畫，敬請備查。

六、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敬請備查。

七、本公司所有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4602-3 地號等 4 筆土地，參加「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分配土地案，敬請備查。

八、本公司所有台西 D/S 及四湖 D/S 內部分房地及相關設備，出租予允能風力發電公司以作為電網併聯使用，敬請備查。

九、修正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案，敬請備查。

十、本公司部分設備於 108 年遭受「0812-0820 豪雨」、「白鹿颱風」及「米塔颱風」非常災害之修繕及消耗性費用支出損失，敬請備查。

十一、為因應台中發電廠有關空氣污染防制之爭議事項，委聘萬國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案，敬請備查。

十二、本公司李副總經理鴻洲申請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自願退休，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敬請備查。

十三、109 年 6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9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四、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 伍、討論事項

### 一、人事討論案

####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人力資源處處長目前係由張專業總管理師廷抒兼任，為配合其專任本公司發言人職務及業務推展需要擬予免兼，所遺人力資源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許芳玲升任。張員原兼任職務及許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6 月 23 日簽辦理。
- 二、人力資源處處長職缺由該處副處長許芳玲升任，經報奉經濟部人事處經人一字第 1090359159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總處綜字第 1090023260 號函同意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業務討論案

#### 業務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擬修正機組數量、商轉日期及投資總額，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5 月 8 日電核火字第 1098026574 號函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3 款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1 目辦理。
  - (二)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為 110,460,147 千

元，依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稱可研報告)以總裝置容量288~316.8萬瓩為規劃目標，以單機79.2萬瓩估算，本計畫需興建4部複循環機組。各機組商轉時程分別為111年7月1日、112年1月1日、113年7月1日、114年1月1日，計畫完工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

(三)本次計畫修正緣由如下：

1. 為彌補 106 年供電缺口，急需辦理建置短期緊急發電計畫，故當年先行設置 7 號機第一階段燃氣單循環發電計畫(60 萬瓩)(以下稱 7 號機第一階段)。
2. 考量市場上在複循環機組發展趨勢，機組容量可達百萬瓩，經採購主發電設備結果，已達本計畫總裝置容量，故機組數由可研報告原規劃採購 4 部複循環機組修正為 3 部。另為加速採購程序、工程界面單純化及供電規劃等考量，調整本計畫經營模式，將主設備採購分兩標案辦理，即第 8、9 號機主發電設備採購帶安裝案及第 7 號機單循環擴建複循環主發電設備採購帶安裝案(以下稱 7 號機第二階段)先後發包，俾 8 號機組興建階段，7 號機第一階段仍可持續運轉。
3. 原可研報告規劃本計畫增建機組用氣由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供應，並於 111 年 1 月開始初期供氣，然因中油公司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差通過時程延宕，依中油公司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大潭、大林及興達新舊燃氣機組供氣可行性研商」會議紀錄第陸.一.(一).2 項「第三接收站預定 112 年元月 31 日完工後開始初期供氣...」。另因應 106 年供電需求，先行採購之 7 號機第一階段(60 萬瓩)已由中油公司(台中廠)供應天然氣發電中。按上述本計畫新規劃之 3 部機商轉順序，第 1 部機(8 號機)試運轉，將由 7 號機第一階段氣源轉供，而 7 號機

第一階段則停機進行擴建為複循環機組，第 2 部機(9 號機)及第 3 部機(7 號機第二階段)試運轉發電所需天然氣，則由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供應。

4. 本計畫完成主發電設備採購後，第 8、9 號機及 7 號機第二階段採購得標廠商所提報裝置容量合計為 256 萬瓩，加上 7 號機第一階段已裝置 60 萬瓩，上述 3 部機組實際總裝置容量為 316 萬瓩，符合可研報告規劃總裝置容量之內。

5. 綜上各項變動因素與原計畫核定可研報告內容已有所變動。

(四)投資總額檢討：因A25「大潭7號機第一階段燃氣單循環發電計畫」投資金額建造所需金額另以他項專案計畫編列預算執行，故須於本計畫予以扣除。另有大潭電廠既有機組環保改善工程、興建桃園市觀音區多功能場館等新增項目，修正投資總額為105,843,634千元，較原金額110,460,147千元，減少4,616,513千元。

(五)本次計畫內容擬調整如下：

1. 計畫總機組數由 4 部機組修正為 3 部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316 萬瓩，各部機商轉時程如下：

(1)8 號機 111 年 6 月 30 日。

(2)9 號機 112 年 6 月 30 日。

(3)7 號機第二階段(擴建複循環機組)113 年 6 月 30 日

2. 投資總額修正為 105,843,634 千元。

3. 計畫效益以本公司 108 案財測案為基準，資金成本率調整為 1.51%，現值報酬率調整為 1.56%、淨現值調整為 5.5 億元、回收年限調整為 21.91 年，詳如變更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

(六)本案擬於計畫修正奉核定後，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辦理作業計畫調整事宜。

二、本案經提109年6月5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

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通過，送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 業務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擬修正總裝置容量及投資總額，計畫結束期程維持不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9年5月21日電再生字第1098049487號函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9點及「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10點辦理。

(二) 本計畫原於105年1月29日奉董事會通過，規劃在本公司自有土地或建物屋頂設置11.3MW之太陽光發電系統，計畫期程自106年1月至109年6月，投資總額新臺幣(以下同)8.03億元。

(三) 為配合經濟部指示各單位積極研議利用公有廳舍屋頂或閒置土地自行或採PV-ESCO模式設置太陽光電，本計畫原選定之場址中，100kWp以下者於計畫執行之初即移做PV-ESCO辦理，須另覓場址補足本計畫容量，惟可設置量大、光照夠且20年內無其他用途規劃之場域難尋；又本公司為電業法所定義之電業，本計畫各場址無論容量大小皆須按電業法第13條及第15條申辦籌設及工作許可證，致嚴重影響前置作業期程。

(四) 在前述不利推動本計畫之條件下，本公司仍戮力排除困難，

已於108年底完成10個場址計6.14MW併網發電；另3個場址共2.36MW正積極施作中，可於109年6月底前併網發電；未能如期發電之場址，僅餘七股E/S預定地(Ⅱ)(以下稱七股(Ⅱ))。

(五)對於本計畫七股(Ⅱ)未能如期完成之處理方式，經評估後採該場址移至後續計畫辦理，本計畫如期結束，其原因如下：

1. 七股(Ⅱ)之土地開發計畫現正由臺南市政府審查，審查過程曾因當地民代率眾陳抗要求鄰近輸電工程地下化而暫停，經本公司提出回應方案後，審查作業雖重新啟動，惟後續施工許可申辦、出流管制計畫審查已受影響而順延，預計最快109年底方能進場。實際上當地對於光電開發案十分關注，各項審查必然慎重嚴謹，且進場後亦可能因溝通作業影響工進，完工期程難以預估，本計畫恐因此未能結案，不利管控。
2. 七股(Ⅱ)採分項發包辦理，積極辦理後模組及支架採購已決標，惟考量土地開發計畫尚未通過並未下單製造，至於其他標案則尚未公告，本場址所需工程預算2億元均未動支，移出本計畫後有利於計畫結算。另在後續新興計畫奉核定前，前述已決標之標案不會動支預算。
3. 對於工程受外力影響，先自原計畫切割移出並另以其他後續計畫辦理之案例，已有澎湖低碳島風力計畫8部風力機組移至風力五期計畫可循，目前前者利於管控，後者順利推動，係本次計畫修正方向之參考模式。

(六)綜上所述，將七股(Ⅱ)移至後續計畫辦理，對於計畫管控及後續工進推動均係較有利之方式。按此方式修正後，本計畫總裝置容量調整為8.5MW，投資總額調整為5.85億元，計畫結束期程維持109年6月30日不變。本計畫修正之原因，屬本公司無法掌握之不可抗力因素，經檢討後確實無人為疏失，擬請准予修正計畫，並俟本計畫修正奉董事會審查通過後，

將續辦「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109年度作業計畫線上調整事項。

二、本案經提109年6月5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 一、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 業務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109年上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結果，擬計列減損損失4,963,070元，及減損迴轉利益1,068,129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第1098059372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辦理109年上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

(二)109年上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情形如次：

1. 投資性不動產資產減損認列原則：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IAS36號規定評估其是否減損，當個別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淨值超過估計可回收金額時，即產生資產減損，應就帳面淨值高於估計可回收金額的部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另投資性不動產於以前期間認列之累計減損，若評估結果，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應在其累計減損金額的範圍內，就增加之可回收金

額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減少其累計減損。

2. 本次評估結果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減損損失：

部分土地取得時因選擇土地之替代性極小，且影響剩餘土地利用及完整性，造成剩餘土地價值減少，地主乃要求本公司支付較高補償價格始同意出售土地，惟日後本公司欲出售時，因土地將回歸市場價格，而有資產減損之情形。本次評估結果，合計共37筆投資性不動產發生資產減損，本年度須認列減損損失4,963,070元。

(2) 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部分土地基於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上升等原因，發生減損迴轉之情況。本次評估結果，合計共41筆投資性不動產發生減損迴轉，本年度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068,129元。

二、本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5.28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28556 號函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併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表承認案提報股東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4.10.12 處會二字第 0940007605A 號函及審計法之規定，將有關紀錄另報送審計機關核備後據以列帳。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審計部核備。
- 二、併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表提請110年股東常會承認。

業務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大林發電廠因配合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之需要，擬報廢拆除每件原價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設備共 6 筆，總價為新臺幣 4 億 6,279 萬 9,265 元，請

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98064715 號函說明：

- (一) 本案擬報廢設備 6 筆，係配合「大林電廠新建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而須拆除，總價新臺幣(以下同) 4 億 6,279 萬 9,265 元，已提折舊 4 億 6,279 萬 9,265 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 380 萬元，報廢金額 -380 萬元，殘餘價值 0 元。
- (二) 本案設備每件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3,000 萬元)50% 以上，爰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三、19、(1)、A 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 (三) 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報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 業務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 108 年度績效獎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算結果，其總額為 2.4 個月(計約 44.32 億元)，敬請核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虧損係受政策因素影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其績效獎金總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以不超過 2.4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後，由董事會核定：
  - (一)「總盈餘」(須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益後，再加減申算因

各項政策因素項目導致之影響金額)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以 1.2 個月為限。

(二)未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以 1.2 個月按達成比率調減。

(三)超過「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績效獎金為 1.2 個月加 Y；Y 為 0 至 1.2 個月，每級距 0.4 個月，最高加計 3 級至 1.2 個月為限；第一級距為  $1\% \leq Y < 6\%$ ，第二級距為  $6\% \leq Y < 12\%$ ，第三級距為  $12\% \leq Y$  (Y 為「總盈餘」超過「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之比例)。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影響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金額業奉經濟部核定，經申算結果績效獎金可核發月數為 2.4 個月，計約 44.32 億元【績效獎金可核發總額 = 每日薪給總額(約 6,155 萬元)×30×2.4 個月，實際核發數係按精算調整後每日薪給總額辦理】，陳請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陸、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人：許董事志義

案由：建議公司先設立數個試驗性之敏捷團隊，以導入敏捷組織之機制。

說明：

一、敏捷組織適用於超大型企業，一家規模達百億美元之公司可能會找出 350~1,000 個潛在團隊。董事會有敏捷、創新之元素，本身就應率先敏捷，即所謂 C 級艙(C-Suite C)人員，包括 CEO(執行長)、CFO(財務長)、CIO(資訊長)、CRO(營收長)等，均應率先為之。

二、本公司剛開始可先設立 3 個敏捷團隊，由副總層級領軍，各於業務範圍內尋找合適之任務型(非例行性或技術性)

議題，並由企劃處擔任顧問從旁協助，依 Scrum 團隊架構，設置 Product Owner(產品或服務最終使用者代表，主管效能)、Scrum Master(領隊人)、Develop Team(開發團隊，主管效率)，至於各個董事，則可擔任志願型角色。

三、如 6G 行動通訊系統議題，即很適合應用敏捷組織；又如小水力議題(「107-9-724-報三、107-7-722-業討三-小水力發電報告」案)在董事會已追蹤 2 年，其實找 10 個國外案例並不太難，但至今似無進展，此亦適合應用敏捷組織。

結論：

敏捷組織之應用和公司現有相關制度之理念實為一致，惟在作法上如何推動，公司內部需先作整體評估。請企劃處儘速進行評估檢討，並研議試辦之可行性。

捌、散會 (17 時 09 分)